

2012

中 期 報 告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資料	27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佛山聯創華聯」	指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
「勝宏」	指	勝宏企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清盤人」	指	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並不承擔個人責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解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蔣斌先生
黃慧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

孫克強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黃慧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孫克強先生
黃慧妍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慧妍女士(主席)
孫克強先生
蔣斌先生
蘇家樂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sunlinkgroup.com.hk>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36>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蘇家樂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黎明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孫粗洪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集團重組

管理層欣然呈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成功完成一連串企業重組活動，包括資本重組、認購新股、公開發售新股及集團重組。於同一日期，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計劃亦已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撤銷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及已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已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0,301,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6,176,000**港元）輕微下跌**4%**，而毛利為**11,032,000**港元，較上個期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279,000**港元）減少**10%**。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營商環境日益具挑戰性，而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入為**92,029,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0,112,000**港元）下跌**8%**。儘管收入下跌，該業務之分部溢利增加**37%**至**4,5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35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具有較高利潤率的二手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比重增加。本集團主要為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消費及通訊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有出售含有可循環再用半導體元件的二手傳輸設備。於本期間，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到標準化半導體產品之需求減弱，而導致該業務之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營運回顧(續)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增加5%至48,2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6,064,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間業績包括佛山聯創華聯之收入。佛山聯創華聯乃家用電器微控制器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聯創華聯為該業務之營業額增加帶來貢獻，然而其部份貢獻卻被本業務的上網本及筆記本電腦主板工程及設計服務收入下跌所抵銷，而工程及設計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平板電腦日益受歡迎所致。電腦主板工程及設計服務收入減少亦導致該業務的分部溢利減少63%至2,5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831,000港元)，因為該等服務收入較佛山聯創華聯所銷售之微控制器擁有更高的利潤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業績由上個期間之虧損8,583,000港元轉為本期間之溢利255,22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2.33港仙，相對上個期間則為每股基本虧損8.03港仙(經重列)。本集團賺取重大溢利主要由於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227,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及集團重組收益30,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所致。儘管如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被本公司於本期間所產生之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3,7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036,000港元)及重組成本4,9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493,000港元)部份抵銷。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包括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232,000港元，然而，該款項其中部份204,000港元毋須以現金支付，惟僅為根據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計算的估算利息。倘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集團重組收益、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重組成本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不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則本集團於本期間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3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本公司之一連串企業及債務重組活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11,3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617,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93,5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163,9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91,334,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47,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951,000港元)計算)已改善至非常穩健的4.46倍水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根據投資者(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計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以每股0.2港元分別發行750,000,000股、186,478,000股及40,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期末，本集團之借款包括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6,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權益為146,9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303,29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期末保持於5%的低水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釐定)。

集團重組

本公司就其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賬款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轉移出本集團。於本期間就該重組錄得收益約30,5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財務擔保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總計約286,219,000港元根據與本公司債權人的安排計劃獲以藉償付現金43,000,000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解除。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並產生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227,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於該日期後，本公司已不再錄得財務擔保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財務回顧(續)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及進行。本集團維持審慎之外幣風險管理策略，在頗大程度上，外匯風險透過維持外幣貨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支出之平衡而降至最低。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勝宏之所有資產已透過浮動押記的方式抵押予投資者(現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作為投資者授予勝宏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之抵押。浮動押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廠房之租金有經營租賃承擔7,0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1,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就收購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2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名)。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2,2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向其香港職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

管理層討論及展望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本公司之企業及債務重組活動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顯著改善，由負債淨額轉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62,644,000港元。成功完成投資者（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的認購股份事項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公開發售新股帶來約93,000,000港元新的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繼續營運及日後拓展業務之用。

儘管如此，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業務，以抵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餘下財務年度將繼續以審慎方法管理其業務，以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的前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及4	140,301	146,176
銷售成本		(129,269)	(133,897)
毛利		11,032	12,279
其他收入	5	541	7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4)	(556)
行政開支		(9,117)	(7,047)
營運溢利		1,522	5,380
融資成本	6	(272)	(95)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7	227,219	-
集團重組收益	7	30,589	-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	15	(3,766)	(12,0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55,292	(6,751)
所得稅開支	9	(245)	(1,128)
期間溢利／(虧損)		255,047	(7,879)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5)	140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54,792	(7,739)
下列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223	(8,583)
非控股權益		(176)	704
		255,047	(7,879)
下列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084	(8,457)
非控股權益		(292)	718
		254,792	(7,739)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每股港仙)		32.33	(8.03)
攤薄(每股港仙)		31.25	(8.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800	4,060
		5,800	4,060
流動資產			
存貨		23,929	23,7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91,574	79,9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10	3,4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566	10,365
		211,379	117,6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8,931	41,48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3,572	52,111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	27,4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940	2,388
本期稅項負債		1,977	4,313
財務擔保負債	15	–	281,241
		47,420	408,95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3,959	(291,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759	(287,274)
非流動負債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6	6,940	–
遞延稅項負債		175	–
		7,115	–
資產／(負債)淨額		162,644	(287,2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697	186,478
儲備		136,218	(489,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損)		146,915	(303,295)
非控股權益		15,729	16,021
權益／(權益虧損)總額		162,644	(287,2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債權人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損)/ 權益總額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	21	(424,603)	(287,602)	455	(287,14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26	(8,583)	(8,457)	718	(7,739)	
透過注資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759	13,7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86,478	15,409	(64,907)	-	-	147	(433,186)	(296,059)	14,932	(281,12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6,478	15,409	(64,907)	-	89	321	(440,685)	(303,295)	16,021	(287,274)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9)	255,223	255,084	(292)	254,792	
資本削減	17 (i)	(185,546)	(15,409)	-	-	-	200,955	-	-	-	
股份認購	17 (ii)	7,500	142,500	-	-	-	-	150,000	-	150,000	
與股份認購有關之交易成本	17 (ii)	-	(75)	-	-	-	-	(75)	-	(75)	
公開發售	17 (iii)	1,865	35,431	-	-	-	-	37,296	-	37,296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交易成本	17 (iii)	-	(1,150)	-	-	-	-	(1,150)	-	(1,150)	
發行債權人股份	17 (iv)	400	7,600	-	-	-	-	8,000	-	8,000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16	-	-	-	1,264	-	-	1,264	-	1,264	
發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209)	-	-	(209)	-	(209)	
集團重組	7	-	-	64,907	-	-	(64,907)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697	184,306	-	1,055	89	182	(49,414)	146,915	15,729	162,6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9,952)	4,009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10)	40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5,071	13,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83,409	17,412
匯兌差額之影響	(208)	3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65	1,631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566	19,0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566	19,07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而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兩個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報告分部為分開管理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部利潤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公司開支、優惠承購之收益、融資成本、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集團重組收益、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資料如下：

	銷售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業務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2,029	100,112	48,272	46,064	140,301	146,176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開支前分部溢利	4,584	3,352	2,506	6,831	7,090	10,183
折舊	9	2	315	7	324	9
資本開支	110	-	2,001	-	2,11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銷售		開發及提供		總額	
	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		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3,756	21,516	92,838	99,858	216,594	121,374

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潤或虧損		
報告分部之利潤或虧損總額	7,090	10,18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68)	(5,499)
優惠承購之收益	-	696
營運溢利	1,522	5,380
融資成本	(272)	(95)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附註7)	227,219	-
集團重組收益(附註7)	30,589	-
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附註15)	(3,766)	(12,0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5,292	(6,7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92,029	100,112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48,272	46,064
	140,301	146,176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401	1
雜項收入	140	7
優惠承購之收益	-	696
	541	7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投資者按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 提供之貸款	40	95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附註16)	232	-
	272	95

7.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集團重組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生效及完成重組協議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來自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及集團重組之收益約227,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約30,5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前直接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由本集團轉讓予上述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因此，特別儲備約64,907,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38	840
退休福利計劃供股	286	43
	2,224	883
已售存貨成本	126,508	130,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4	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076	177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就期間計提之香港利得稅	230	1,128
本期稅項—就期間計提之中國 企業所得稅	49	—
遞延稅項	(34)	—
	245	1,12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55,223	(8,583)
轉換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節省之融資成本	232	-
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34)	-
	255,421	(8,5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普通股數目	789,325,057	106,861,648
尚未行使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28,131,868	-
	817,456,925	106,861,6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經調整及重列，乃由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附註17)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約2,11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日至12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要求提前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23,314	23,203
31日至60日	25,782	11,924
61日至90日	7,025	7,696
91日至120日	6,190	8,376
120日以上	29,263	28,796
	91,574	79,99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與應收票據有關之款項約2,2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1,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5,601	10,918
31日至60日	9,865	7,029
61日至90日	2,981	3,522
91日至120日	2,375	4,509
120日以上	8,109	15,510
	38,931	41,488

15.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貸款及若干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不再綜合計入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財務擔保負債之虧損約3,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36,000港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再承擔該等財務擔保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241,000港元），因為本公司之有關債務及負債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安排計劃獲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於安排計劃生效時，本公司向上述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並按年利率1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按公允價值6,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列賬，此乃於發行日期採用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的相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剩餘價值劃分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估計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0.1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普通股。

17.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	1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69,71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4,78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697	186,4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續)

本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64,780,000	186,478
資本重組 (附註(i))	(1,771,541,000)	(185,546)
	93,239,000	932
股份認購 (附註(ii))	750,000,000	7,500
公開發售 (附註(iii))	186,478,000	1,865
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iv))	40,000,000	4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69,717,000	10,697

附註：

- (i) 本公司之資本重組發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其包括以下各項：

資本削減

資本削減涉及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按1,864,7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資本削減導致產生進賬額約185,546,000港元。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有關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

資本註銷

緊隨資本削減後，本公司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1,135,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總額達113,522,000港元全部予以註銷，導致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至932,390港元，分為1,864,78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以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1,864,780,000股已發行股份被合併為93,23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續)

附註：(續)

(i) (續)

股份溢價註銷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約15,409,000港元已被註銷，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加9,906,76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932,39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股份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7,5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142,500,000港元。股份認購有關之交易成本約為75,000港元。

(iii)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186,478,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865,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35,431,000港元。公開發售有關之交易成本約為1,150,000港元。

(iv) 發行債權人股份

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計劃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同意後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據此，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債權人股份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上述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名人。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400,000港元，而其股份溢價賬增加7,600,000港元。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勝宏之所有資產已以浮動押記的方式抵押予投資者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作為勝宏獲授的營運資金融資及額外營運資金融資的抵押。該項浮動押記已於本集團完成重組時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

20. 租約承擔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54	1,29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8	5,025
五年以上	1,256	1,787
	7,028	8,111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租期介乎六個月至十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亦不包括或然租金。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4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 短期福利	419	90
— 退休福利	16	-
	435	90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採購額	807	-
向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支付土地 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60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4.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	70.11%

附註：此等股份由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lliant Capital」)持有，Brilliant Capital乃Grace Able Limited(「Grace Abl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ce Able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rilliant Capital之董事及Grace Abl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同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1)	-	750,000,000	70.11%
Grace Able	由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1)	-	750,000,000	70.11%
Brilliant Capital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0 (附註1)	-	750,000,000	70.11%
廖耀強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40,000,000 (附註2及3)	40,000,000 (附註2及4)	80,000,000	7.48%
閻正為先生	由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40,000,000 (附註2及3)	40,000,000 (附註2及4)	80,000,000	7.48%
Eternal Pacific Limited (「Eternal Pacific」)	計劃管理人 之代名人	40,000,000 (附註2及3)	40,000,000 (附註2及4)	80,000,000	7.48%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	由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76,722,266 (附註5)	-	76,722,266	7.17%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Brilliant Capital持有，Brilliant Capital乃Grace Abl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ace Able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rilliant Capital之董事及Grace Abl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Grace Able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Eternal Pacific持有，Eternal Pacific為與本公司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安排計劃(「計劃」)之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Eternal Pacific乃由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即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並根據計劃為索償獲承認之債權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直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4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此乃本公司根據計劃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向Eternal Pacific發行之40,000,000股股份。
4. 此乃Eternal Pacific於根據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0.2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可發行(惟受本公司根據計劃發行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4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5. 此等股份由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乃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乃由HEC Capi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C Capital被視為擁有76,722,266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1所指孫粗洪先生、Grace Able及Brilliant Capital於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上文附註2所指Eternal Pacific、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於4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曾於臨時清盤人之控制下，故董事會無法評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除臨時清盤人止期間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前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新董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守則條文第A.6.7條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偏離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妍女士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新董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謹請股東垂注，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就以下各項有審核保留意見：(i)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集團重組收益(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約30,589,000港元)，原因為「並無充分憑證」可提供，以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轉移出本集團之該等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